

重庆市红十字会医院（江北区人民医院） 公开比选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编号：HHYY-CG-FW-2026-011-01

项目名称：鱼复院区电梯维保服务

采购人：重庆市红十字会医院（江北区人民医院）

二〇二六年四月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重庆市红十字会医院（江北区人民医院）对鱼复院区电梯维保服务进行公开比选，欢迎供应商参加响应。

一、公开比选内容

名称	服务期	最高限价（元）	成交供应商数量（名）
鱼复院区电梯维保服务	1	199400	1

二、资金来源

单位自筹资金。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安装（含修理）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或修理）许可证》。

四、比选有关说明

（一）凡有意参加比选的供应商，请在重庆市红十字会医院（江北区人民医院）官网 <https://www.cqshszhyy.cn/> 上下载本项目公开比选文件、澄清等比选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比选实质性要求内容。

（二）公开比选公告期限：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

（三）公开比选文件提供期限：

公开比选文件提供期限：同采购公告期限。

（四）递交响应文件地点：重庆市红十字会医院（江北区人民医院）2号楼1层眼科会议室。

（五）递交响应文件开始及截止时间：2026年5月7日 北京时间 14:10-14:30（其他时间不接受任何形式的送达）。

（六）比选开始时间：2026年5月7日 北京时间 14:30

（七）比选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五、其它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包）下的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本项目的澄清文件（如果有）一律在重庆市红十字会医院（江北区人民医院）官网 <https://www.cqshszhyy.cn/> 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无论供应商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澄清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四）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五) 比选费用：无论比选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比选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比选，否则按无效处理。

(七)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否则按无效处理。

(八)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

六、联系方式

采购人：重庆市红十字会医院（江北区人民医院）

采购联系人：徐老师 电 话：023-88516648

技术联系人：于老师 电 话：023-88518086

地址：两江新区嘉陵一村1号，重庆市红十字会医院（江北区人民医院）

第二篇 项目技术、服务需求

“※”标注的服务需求为符合性审查中的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若不满足按无效响应处理。

※一、服务需求

为进一步保障我院鱼复院区电梯设备的安全、稳定运行，提升后勤服务保障水平，我院拟对鱼复院区共计 37 台蒂升品牌电梯的日常维保服务实施采购。

序号	种类	名称	编号	位置分布/楼层	参数	数量	品牌
1	电梯	乘客电梯	DT1/2	负 2 层到 5 层	1000KG-1.75M/S-7 层/7 站	2	蒂升电梯重庆分公司
2		乘客电梯	DT3	负 1 层到 11 层	1600KG-1.75M/S-12 层/12 站	1	蒂升电梯重庆分公司
3		乘客电梯	DT4	1 层到 6 层	1000KG-1.75M/S-6 层/6 站	1	蒂升电梯重庆分公司
4		乘客电梯	DT7/8/9/10/11	负 2 层到 11 层	1000KG-1.75M/S-13 层/13 站	5	蒂升电梯重庆分公司
5		乘客电梯	DT5/6/13/14	负 2 层到 11 层	1600KG-1.75M/S-13 层/13 站	4	蒂升电梯重庆分公司
6		乘客电梯	DT12	负 2 层到 11 层	1000KG-1.75M/S-13 层/12 站	1	蒂升电梯重庆分公司
7		乘客电梯	DT15	负 2 层到 6 层	1000KG-1.75M/S-8 层/8 站	1	蒂升电梯重庆分公司
8		乘客电梯	DT16	负 2 层到 11 层	2000KG-1.75M/S-13 层/13 站	1	蒂升电梯重庆分公司
9		乘客电梯	DT17	负 1 层到 1 层	1000KG-1M/S-2 层/2 站	1	蒂升电梯重庆分公司
10		乘客电梯	DT18/19	负 2 层到 4 层 (2 层设安全门、3 层不开门)	800KG-1.75M/S-6 层/4 站	2	蒂升电梯重庆分公司
11		乘客电梯	DT20	传染楼 1 层到 3 层	1600KG-1.75M/S-3 层/3 站	1	蒂升电梯重庆分公司
12		乘客电梯	DT21	传染楼 1 层到 3 层	800KG-1.75M/S-3 层/3 站	1	蒂升电梯重庆分公司
13		自动扶梯	FT1-16	1 层到 5 层	0.5M/S-1000MM	16	蒂升电梯重庆分公司

※二、项目服务内容

1. 服务包含 15 天一次的例行保养加 24 小时急修服务；
2. 按照《电梯维护保养规则》(TSG T5002-2017)的规定进行维护保养。

- 3.对电梯发生的故障等情况，及时进行详细记录。
- 4.建立每部电梯的维保记录，并且归入电梯技术档案。
- 5.协助采购人完善电梯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救援预案。每年组织一次电梯故障应急演练。
- 6.每年度进行1次自行检查，自行检查在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进行定期检验之前进行。
- 7.安排维保人员配合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进行电梯的定期检验。
- 8.在维保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及时告知采购人；发现严重事故隐患，及时向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报告。
- 9.质量检验（查）人员对电梯的维保质量进行不定期检查，并且进行记录。
- 10.按院方要求，设立24小时值班服务，值班人员在接到医院电话通知后，15分钟内处理现场故障。超过15分钟者，每超过5分钟扣款500元；超过30分钟不到位的医院有权直接从当季度的合同款中扣除2000元/次，合同期间累计超过3次迟到者医院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 11.满足采购人对电梯管理的合理要求，维保工作到位，急修服务及时。
- 12.服从采购人管理，接受采购人监督并及时纠正维保工作中的不足之处。配合医院完善电梯管理资料。
- 13.提供不少于1人的24小时全天驻场服务（包含法定节假日）等电梯相关全部服务并服从采购人考核管理。
- 14.成交供应商拟派驻本项目的维保人员必须为成交供应商本单位人员，且须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拟派驻本项目的维保人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材料和从业资格证明。

※三、维保要求

指派受过专业培训、有资质的技术人员根据国家技监局规定，每月至少2次，每次间隔不超过15天，对电梯进行日常维保、检修等服务。其主要工作范围如下：

- 1.根据国家规定、行业技术要求进行电梯维保。
- 2.实施日常维护保养后的电梯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第549号令）》、《重庆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渝府令第365号）》、《重庆市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电梯维护保养规则》（TSG T5002-2017）、《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 08-2026）、《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T 7588.1-2020）等相关规定。
- 3.按照国家特种设备管理要求进行管理、维护、保养并提交相关原始档案（如：半月维保项目、季度维保项目、半年维保项目、年度维保项目等）。维护保养记录是记载电梯运行、维护、保养的依据。
- 4.确保原厂电梯配件的及时供给，并执行润滑工作（鉴于电梯尚在安装单位质保责任期内，维保过程中需更换的非人为损坏配件，均由电梯安装单位无偿提供原厂合格配件，

该配件须具备可追溯性并符合原厂技术标准；维保单位则负责该配件的现场更换、调试及维修记录归档工作，且不计收人工费等其他费用。若涉及人为损坏的配件，则由维保单位负责维修及更换，并承担相应费用。关于“人为损坏”与“非人为损坏”的界定，由质保单位和维保单位双方自行界定）。

5.保养加油及调整下列各项设备：

- (1) 机房内曳引机、电动机、控制柜及限速器等；
- (2) 轿厢顶上一切安全装置；
- (3) 井道内导轨、对重、缓冲器、保险装置、极限开关及有关安全装置。

6.保持导轨适当润滑，使导靴运行正常。

7.检查及平衡曳引机钢丝绳的张力。

8.定期检修限速器，安全钳及各项安全装置，且每年作一次例行安全实验。

9.维修保养质量按有关部门检验标准执行。

10.在维保过程中发现自然磨损需要更换的配件，应主动进行更换且必须是原装配件。

11.每年按照有关安全标准检测所有安全设备，配合采购人进行年检及限速器检测。

12.收到报修电话 15 分钟内赶至现场处理故障，15 分钟内赶至现场处理关人问题。

13.年度维保计划方案

(一) 应急响应时限及能力：

(1) 中标方能够满足全年 365 天 24 小时服务，在电梯故障后 15 分钟内到达现场（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对电梯困人事故在到达现场后 10 分钟内把乘客从轿厢中救出。

(2) 中标方为我院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3) 简单易发故障维修时间 15-30 分钟；一般故障修复时间不超过 3 小时；较大故障修复时间不超过 7 个工作日；复杂、大型配件故障修复时间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

(二) 年度维保计划：

(1) 每月必须保养两次并记录备案。每台电梯分别记录并留存档案。

(2) 建立售后服务设备档案和对主要数据备份并建立恢复系统。

(3) 设立完整的维修时间监督表格。

(4) 提供技术咨询、技术培训等系列服务。

(5) 加强巡检制度，值班人员每次巡检，发现问题，限期整改，并做好记录。

(6) 加强维修质量的监督，对采取的维修方案应提前报医院审核同意，完工后经院方检查验收。

(7) 电梯故障时在维修期间在基站或维修楼层设置维修护栏。

(8) 电梯维保时间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作合理安排，避免影响正常经营生产。

(9) 因保养不当停梯，若在七日内未能恢复运行的，采购人将免付该台设备一个月的保养费，在十五日内未能恢复运行的，采购人将免付该台设备服务期限内的保养费。

(10) 配合政府部门对服务期内的设备实施并通过年检，如因维保质量原因未能通过定期检测或年检的，发生的复检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11) 更换下来的配件应交由采购人处置。

(12) 着装规范，统一作公司工作服，不穿拖鞋。

(13) 服从采购人的相关监管及考核。

(14) 提供常用零配件、免费提供的零配件一览表。

(15) 中标人签订合同后针对电梯的一些技术、性能及电梯使用常识对我院电梯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告知。

※四、维保明细

严格按照《电梯维护保养规则》(TSG T5002-2017)的要求执行。乘客电梯、自动扶梯日常维护保养项目(内容)和要求如下:

乘客电梯: A1 半月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见表 A-1)。

表 A-1 半月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

序号	维保项目(内容)	维保基本要求
1	机房、滑轮间环境	清洁, 门窗完好, 照明正常
2	手动紧急操作装置	齐全, 在指定位置
3	驱动主机	运行时无异常振动和异常声响
4	制动器各销轴部位	动作灵活
5	制动器间隙	打开时制动衬与制动轮不应发生摩擦, 间隙值符合制造单位要求
6	制动器作为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制停子系统时的自监测	制动力人工方式检测符合使用维护说明书要求; 制动力自监测系统有记录
7	编码器	清洁, 安装牢固
8	限速器各销轴部位	润滑, 转动灵活; 电气开关正常
9	层门和轿门旁路装置	工作正常
10	紧急电动运行	工作正常
11	轿顶	清洁, 防护栏安全可靠
12	轿顶检修开关、停止装置	工作正常
13	导靴上油杯	吸油毛毡齐全, 油量适宜, 油杯无泄漏
14	对重 / 平衡重块及其压板	对重 / 平衡重块无松动, 压板紧固
15	井道照明	齐全, 正常
16	轿厢照明、风扇、应急照明	工作正常
17	轿厢检修开关、停止装置	工作正常
18	轿内报警装置、对讲系统	工作正常
19	轿内显示、指令按钮、IC 卡系统	齐全, 有效
20	轿门防撞击保护装置(安全触板, 光幕、光电等)	功能有效
21	轿门门锁电气触点	清洁, 触点接触良好, 接线可靠
22	轿门运行	开启和关闭工作正常
23	轿厢平层准确度	符合标准值
24	层站召唤、层楼显示	齐全, 有效
25	层门地坎	清洁
26	层门自动关门装置	正常

27	层门门锁自动复位	用层门钥匙打开手动开锁装置释放后，层门门锁能自动复位
28	层门门锁电气触点	清洁，触点接触良好，接线可靠
29	层门锁紧元件啮合长度	不小于 7mm
30	底坑环境	清洁，无渗水、积水，照明正常
31	底坑停止装置	工作正常

A2 季度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

除符合 A1 的要求外，还应当符合表 A-2 的要求。

表 A-2 季度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

序号	维保项目（内容）	维保基本要求
1	减速机润滑油	油量适宜，除蜗杆伸出端外均无渗漏
2	制动衬	清洁，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3	编码器	工作正常
4	选层器动静触点	清洁，无烧蚀
5	曳引轮槽、悬挂装置	清洁，钢丝绳无严重油腻，张力均匀，符合制造单位要求
6	限速器轮槽、限速器钢丝绳	清洁，无严重油腻
7	靴衬、滚轮	清洁，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8	验证轿门关闭的电气安全装置	工作正常
9	层门、轿门系统中传动钢丝绳、链条、传动带	按照制造单位要求进行清洁、调整
10	层门门导靴	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11	消防开关	工作正常，功能有效
12	耗能缓冲器	电气安全装置功能有效，油量适宜，柱塞无锈蚀
13	限速器张紧轮装置和电气安全装置	工作正常

A3 半年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

除符合 A2 的要求外，还应当符合表 A-3 的要求。

表 A-3 半年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

序号	维保项目（内容）	维保基本要求
1	电动机与减速机联轴器	连接无松动，弹性元件外观良好，无老化等现象
2	驱动轮、导向轮轴承部	无异常声响，无振动，润滑良好
3	曳引轮槽	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4	制动器动作状态监测装置	工作正常，制动器动作可靠
5	控制柜内各接线端子	各接线紧固、整齐，线号齐全清晰
6	控制柜各仪表	显示正常
7	井道、对重、轿顶各反绳轮轴承部	无异常声响，无振动，润滑良好
8	悬挂装置、补偿绳	磨损量、断丝数不超过要求
9	绳头组合	螺母无松动
10	限速器钢丝绳	磨损量、断丝数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11	层门、轿门门扇	门扇各相关间隙符合标准值
12	轿门开门限制装置	工作正常
13	对重缓冲距离	符合标准值
14	补偿链（绳）与轿厢、对重接合处	固定，无松动
15	上、下极限开关	工作正常

A4 年度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

除符合 A3 的要求外，还应当符合表 A-4 的要求。

表 A-4 年度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

序号	维保项目（内容）	维保基本要求
1	减速机润滑油	按照制造单位要求适时更换，保证油质符合要求
2	控制柜接触器、继电器触点	接触良好
3	制动器铁芯（柱塞）	进行清洁、润滑、检查，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4	制动器制动能力	符合制造单位要求，保持有足够的制动力，必要时进行轿厢装载 125 % 额定载重量的制动试验
5	导电回路绝缘性能测试	符合标准
6	限速器安全钳联动试验（对于使用年限不超过 15 年的限速器，每 2 年进行一次限速器动作速度校验；对于使用年限超过 15 年的限速器，每年进行一次限速器动作速度校验）	工作正常
7	上行超速保护装置动作试验	工作正常
8	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动作试验	工作正常
9	轿顶、轿厢架、轿门及其附件安装螺栓	紧固
10	轿厢和对重 / 平衡重的导轨支架	固定，无松动
11	轿厢和对重 / 平衡重的导轨	清洁，压板牢固
12	随行电缆	无损伤
13	层门装置和地坎	无影响正常使用的变形，各安装螺栓紧固
14	轿厢称重装置	准确有效
15	安全钳钳座	固定，无松动
16	轿底各安装螺栓	紧固
17	缓冲器	固定，无松动

自动扶梯：D1 半月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见表 D-1)。

表 D-1 半月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

序号	维保项目（内容）	维保基本要求
1	电器部件	清洁，接线紧固
2	故障显示板	信号功能正常
3	设备运行状况	正常，没有异常声响和抖动
4	主驱动链	运转正常，电气安全保护装置动作有效
5	制动器机械装置	清洁，动作正常
6	制动器状态监测开关	工作正常
7	减速机润滑油	油量适宜，无渗油
8	电机通风口	清洁
9	检修控制装置	工作正常
10	自动润滑油罐油位	油位正常，润滑系统工作正常
11	梳齿板开关	工作正常
12	梳齿板照明	照明正常
13	梳齿板梳齿与踏板面齿槽、导向胶带	梳齿板完好无损，梳齿板梳齿与踏板面齿槽、导向胶带啮合正常
14	梯级或者踏板下陷开关	工作正常
15	梯级或者踏板缺失监测装置	工作正常
16	超速或非操纵逆转监测装置	工作正常

17	检修盖板和楼层板	防倾覆或者翻转措施和监控装置有效、可靠
18	梯级链张紧开关	位置正确，动作正常
19	防护挡板	有效，无破损
20	梯级滚轮和梯级导轨	工作正常
21	梯级、踏板与围裙板之间的间隙	任何一侧的水平间隙及两侧间隙之和符合标准值
22	运行方向显示	工作正常
23	扶手带入口处保护开关	动作灵活可靠，清除入口处垃圾
24	扶手带	表面无毛刺，无机械损伤，运行无摩擦
25	扶手带运行	速度正常
26	扶手护壁板	牢固可靠
27	上下出入口处的照明	工作正常
28	上下出入口和扶梯之间保护栏杆	牢固可靠
29	出入口安全警示标志	齐全，醒目
30	分离机房、各驱动和转向站	清洁，无杂物
31	自动运行功能	工作正常
32	紧急停止开关	工作正常
33	驱动主机的固定	牢固可靠

D2 季度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

除符合 D1 的要求外，还应当符合表 D-2 的要求。

表 D-2 季度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

序号	维保项目（内容）	维保基本要求
1	扶手带的运行速度	相对于梯级、踏板或者胶带的速度允差为 0 ~+ 2 %
2	梯级链张紧装置	工作正常
3	梯级轴衬	润滑有效
4	梯级链润滑	运行工况正常
5	防灌水保护装置	动作可靠（雨季到来之前必须完成）

D3 半年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

除符合 D2 的要求外，还应当符合表 D-3 的要求。

表 D-3 半年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

序号	维保项目（内容）	维保基本要求
1	制动衬厚度	不小于制造单位要求
2	主驱动链	清理表面油污，润滑
3	主驱动链链条滑块	清洁，厚度符合制造单位要求
4	电动机与减速机联轴器	连接无松动，弹性元件外观良好，无老化等现象
5	空载向下运行制动距离	符合标准值
6	制动器机械装置	润滑，工作有效
7	附加制动器	清洁和润滑，功能可靠
8	减速机润滑油	按照制造单位的要求进行检查、更换
9	调整梳齿板梳齿与踏板面齿槽啮合深度和间隙	符合标准值
10	扶手带张紧度张紧弹簧负荷长度	符合制造单位要求
11	扶手带速度监控系统	工作正常
12	梯级踏板加热装置	功能正常，温度感应器接线牢固（冬季到来之前必须完成）

D4 年度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

除符合 D3 的要求外，还应当符合表 D-4 的要求。

表 D-4 年度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

序号	维保项目（内容）	维保基本要求
1	主接触器	工作可靠
2	主机速度检测功能	功能可靠，清洁感应面、感应间隙符合制造单位要求
3	电缆	无破损，固定牢固
4	扶手带托轮、滑轮群、防静电轮	清洁，无损伤，托轮转动平滑
5	扶手带内侧凸缘处	无损伤，清洁扶手导轨滑动面
6	扶手带断带保护开关	功能正常
7	扶手带导向块和导向轮	清洁，工作正常
8	进入梳齿板处的梯级与导轮的轴向窜动量	符合制造单位要求
9	内外盖板连接	紧密牢固，连接处的凸台、缝隙符合制造单位要求
10	围裙板安全开关	测试有效
11	围裙板对接处	紧密平滑
12	电气安全装置	动作可靠
13	设备运行状况	正常，梯级运行平稳，无异常抖动，无异常声响

※五、免费更换零配件明细

200 元以内的电梯免费清单			
序号	备件名称	序号	备件名称
1	轿厢靴衬	28	盘车轮开关
2	对重靴衬	29	注油器
3	门滑块	30	安全钳开关
4	门挂轮	31	急停开关
5	微动开关	32	门机电器开关
6	小继电器	33	报闸触点
7	导轨油	34	清洁用面纱
8	付触点	35	紧急照明灯泡
9	轿镇流器	36	OPB 操纵箱锁头
10	安全触板开关	37	空气开关
11	S3 开关	38	清洁毛刷
12	温度保险丝	39	门重锤
13	门锁触点	40	警铃
14	厅门三角锁	41	螺栓及垫片
15	基站电锁	42	照明用保险丝
16	油杯	43	轿内各种型号开关
17	门锁付触点	44	超载蜂鸣器
18	照明用开关及插座	45	超载用钢丝绳
19	36V 灯泡	46	门用钢丝绳

20	厅门橡皮挡	47	限速器安全开关
21	导轨底座油器	48	涨紧轮安全开关
22	压线端子	49	缓冲器安全开关
23	检修灯	50	保险丝
24	上下极速开关	51	上下减速开关
25	环形灯环形管	52	主机油
26	外呼按钮	53	上下限位
27	Ukt 开关	54	底坑检修盒

备注：配件清单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内容，单项不超过 200 元的配件都属于免费更换清单中。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标注的商务需求为符合性审查中的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若不满足按无效响应处理。

※一、服务时间、服务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 服务时间：服务期一年。

(二)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 验收方式：由采购人按照相关规定验收，成交供应商予以协助。

※二、报价要求

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设备或货物购买（制造）费、辅材费、单项不超过 200 元的配件、耗材、材料费、运输费、人工费、制造费、机械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施工费、检测费、质保费、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安装费、包装物清除费等及各种应纳的税、保险费等完成本项目所有费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漏报、少报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三、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即开始维保工作；支付方式以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满半年后，按照采购人财务制度支付维保服务费总额的 50%；服务满一年后，按照采购人财务制度支付维保服务费总额的 50%。

2. 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前，如果中标人尚有未解决的相关违约、赔偿等纠纷，则采购人有权顺延支付合同终止或解除前应付而未付给中标人的合同款项，且不视为采购人违约。待相关违约、赔偿等纠纷处理完毕，采购人扣除违约金、赔偿金等费用后将剩余合同款项支付给中标人；如前述应付而未付的合同款项不足抵扣中标人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等费用的，则中标人应全额赔偿给采购人。

3. 采购人以转账方式支付到中标人的账户内，如果因中标人未及时提供付款资料导致采购人无法按时审核付款，采购人有权将付款时间相应顺延至中标人提供符合要求的资料之后。

※四、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响应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五、培训

供应商对其提供产品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供应商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免费培训，使医院使用人员能够正常操作。

※六、违约责任

1. 中标人需保障医院电梯正常使用。影响医院电梯使用，采购人有权对维保供应商追

责。

2.一方当事人未按约定履行义务给对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一方当事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应当提前 30 天通知另一方，并由责任方承担因合同解除而造成的损失。

4.中标人的维护保养工作不符合采购文件的维护保养标准或要求的，中标人应当返工，并按照万分之四(按照民法典)标准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相关责任。

5.因维护保养原因导致设备、零部件损坏的，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7.因维护保养原因导致电梯检验检测不合格的，中标人还应当承担电梯复验费用。

8.合同终止或者解除时，中标人不得进行影响电梯正常使用技术加密。

9.如发生特种设备一般事故以上的事故,由政府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处理。

※七、其他

1.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采购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2.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四篇 比选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一、比选程序及方法

(一) 比选按公开比选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 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参加并签到。本项目由公开比选小组(以下简称比选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比选。

(二) 比选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 才能参与正式比选。

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开比选文件的规定, 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 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比选资格。资格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 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篇)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条件(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执行。供应商可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

2. 符合性审查。依据公开比选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公开比选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公开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

审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响应文件签署或盖章	按公开比选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公开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或盖章齐全。
		响应方案	每个包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2	完整性审查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符合公开比选文件要求。
3	响应程度审查	实质性响应	公开比选文件第二篇、第三篇“※”标注部分。
		比选有效期	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

（三）澄清有关问题。比选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比选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署并附身份证明。

（五）组织二次报价（最终报价）。

采购人组织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分别与供应商进行谈判，供应商作出二次报价（最终报价），已提交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六）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精神，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报价中异常低价情形进行审查，供应商需在 30 分钟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

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评审成交标准

（一）本项目评审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比选小组将依照本比选采购文件相关规定对质量、技术、服务、商务均能满足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所提交的最终报价按照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标结果记录表。

（二）若供应商的报价相同，根据供应商响应服务内容的先进性、可行性、服务质量的优劣情况投票决定候选供应商排列顺序。

（三）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报价。

三、无效响应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一）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二）供应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审查的；

（三）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四）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五）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包采购中同时参与比选；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七）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八）供应商比选有效期不满足公开比选文件要求的；

（九）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十）法律、法规和公开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终止公开比选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公开比选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一、比选费用

参与比选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比选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公开比选文件

（一）公开比选文件由采购邀请书、项目技术、服务需求、项目商务需求、比选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供应商须知、采购合同、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七部分组成。

（二）采购人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公开比选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公开比选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如对公开比选文件有疑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人要求澄清，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或答复。如供应商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公开比选文件。一经进入比选程序，即视为供应商已仔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公开比选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四）评审的依据为公开比选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书面承诺）。比选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公开比选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三、比选要求

（一）响应文件

1. 供应商应当按照公开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公开比选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2.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二）比选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

（三）修正错误

1. 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最后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2. 比选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四）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 响应文件一式两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每套纸质响应文件须在封面清楚地

标明“正本”、“副本”；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2.响应文件按公开比选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3.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密封送达比选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比选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若正本、副本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六）供应商参与人员

各个供应商应当派 1-2 名代表参与比选，至少 1 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

四、比选

（一）比选在采购文件中“采购邀请书”确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

（二）比选由采购人主持，有关监督部门代表参加，有关监督部门可视情况派员现场监督。

（三）比选时，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按程序进行比选。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进行比选采购。

（四）比选过程应由采购人负责记录，并存档备查。

（五）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五、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一）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应当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1.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结果记录表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成交供应商无充分理由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将向医院及上级监督部门报告并列入供应商黑名单，监督部门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收到伤害的，可向采购人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质疑时限、内容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1.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2.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2.2 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号以及采购执行编号；

1.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2.4 事实依据；

1.2.5 必要的法律依据；

1.2.6 提出质疑的日期；

1.2.7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2.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 质疑答复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 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可向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4. 其他

4.1 供应商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及投诉。

七、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当自收到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采购文件、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时，应当同时签署廉洁购销合同，列明企业指定销售代表姓名，以及不得实施商业贿赂行为、实施商业贿赂行为后将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等条款。

（四）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第六篇 合同草案条款

采购合同

(项目号: _____)

甲方(需方): _____ 计价单位: _____

乙方(供方): _____ 计量单位: 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购销合同:

项目名称	数量	综合单价	总价	服务时间	服务地点
合计人民币(小写):					
合计人民币(大写):					
一、服务要求					
二、考核方式					
三、付款方式 中标供应商出具正规发票后,医院根据医院财务制度一次性支付全部保费。					
四、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执行,或按双方约定。					
五、其他约定事项 1.采购文件及其补遗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3.本合同一式__份,需方__份,供方_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4.其他:					
需方: 地址: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供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授权代表: (本栏请用计算机打印以便于准确付款)		
备注:					

签约时间: _____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_____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一、经济部分

(一) 报价函

(二) 明细报价表

二、技术、服务部分

(一) 技术、服务响应偏离表

(二) 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三、商务部分

(一) 商务响应偏离表

(二) 其它优惠服务承诺(格式自定)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五) 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一、经济部分

(一) 报价函

报价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_____ (比选项目名称) 的公开比选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比选。

1.愿意按照公开比选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_元。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

3.我方承诺：本次比选的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公开比选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在整个公开比选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公开比选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比选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地址：

电话：

联系人：

年 月 日

(二) 其他资料 (格式自定)

三、商务部分

(一) 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比选项目商务需求	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提醒：请注明具体内容以及响应文件中具体内容的位置（页码）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 2.本表可扩展。

(二) 其它商务资料(格式自定)

四、资格条件

(一)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性别) 在 _____ (供应商名称) 任 _____ (职务名称) 职务, 是 (供应商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 XXXXXXXX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 是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 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比选、签约等具体工作, 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署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
(签署或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署或盖章)

(附: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 XXXXXXXX

注:

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 不提供此文件。

(四)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 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 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